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銓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2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銓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顏銓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183號

被 告 顏銓佑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銓佑與雷秉勳皆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「茶之魔手」高雄永安店之員工。顏銓佑於民國114年9月7日7時55分左右，在上址因工作問題與雷秉勳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雷秉勳，致雷秉勳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臉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雷秉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顏銓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雷秉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擷取圖片4張。

(四)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2 檢 察 官 施昱廷